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135202635B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宗地面積 1,64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下稱系爭土地），原經核定課徵田賦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分處（下稱文山分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1 日查得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49.22 平方公尺有水泥鋪地及石材占用，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135202635B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49.22 平方公尺，自 11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1,595.78 平方公尺仍維持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行政院 76 年 8 月 20 日台財字第 19365 號函釋：「主旨：所建議取消田賦

，並自 76 年第 2 期起停徵一案，請照院會決議辦理。說明：一、本案經提出 76 年 8 月 13 日本院第 2044 次會議決議：自 76 年第 2 期起田賦停徵一節，准予照辦。」

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下稱 79 年 6 月 18 日函釋）：「主旨：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將系爭土地供○○有限公司放置石材，係該公司非法占用系爭土地，訴願人已發出存證信函要求該公司在期限內歸還占用之土地並復原，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土地原經核定課徵田賦，嗣經文山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49.22 平方公尺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49.22 平方公尺，自 11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1,595.78 平方公尺仍維持課徵田賦（目前停徵）；有系爭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資料、文山分處 113 年 3 月 11 日地價稅會勘紀錄表及現場會勘照片、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航測影像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將系爭土地供○○有限公司放置石材，係該公司非法占用系爭土地云云。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課徵田賦；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揆諸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文山分處經詢據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函復略以，系爭土地位於河川區域內，依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屬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次據卷附文山分處 113 年 3 月 11 日地價稅會勘紀錄表影本所載，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有水泥鋪地及石材占用，其餘仍為雜木。再查原處分機關經依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航測影像測量資料所示，系爭土地地政指界有石材占用面積為 49.22 平方公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依法不能建築，其中部分面積 49.22 平方公尺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49.22 平方公尺，自 11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1,595.78 平方公尺仍維持課徵田賦（目前停徵），並無違誤。又系爭土地究應課徵田賦或地價稅，仍應依土地實際使用情形而定，此與訴願人所稱系爭

土地遭他人非法占用等情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

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